关于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27日起国元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招商富时A-H50指数A：501067；招商富时A-H50指数C：501068）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国元证券	www.gyzq.com.cn	95578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2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降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最低限额。

现将降低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最低申购金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持有份额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10元	0.01份	0.01份

本公司将根据此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设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业务办理最低限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设定。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降低上述基金各业务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民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11月27日起，中民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3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156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74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23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24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3046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65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266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54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55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003269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6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0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7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40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569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17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16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75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2299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6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7
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35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2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33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84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80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6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9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50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2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33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107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108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27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8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5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4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3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1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0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42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43
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782
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783
招商稳乾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32
招商稳乾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33
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4
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05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51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52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000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001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15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16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0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341

且自2018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手续费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民财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民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民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一）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民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二）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民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民财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址：http://www.cmiwm.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11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持有公司106,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持有公司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持有公司3,6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1）济康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2）益之丰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3）益仁堂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1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上述三位股东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7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发来的《关于减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152,000	28.17%	IPO前取得：53,07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076,000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900,000	2.10%	IPO前取得：3,9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50,000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68,000	0.97%	IPO前取得：1,8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4,000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52,000	28.17%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2.10%	同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000	0.97%	同上
	合计	117,720,000	31.2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及自公司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382,000股	不超过：2.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8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82,000股	2018/12/19～2019/6/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企业合伙人个人生活及子女教育资金需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75,000股	不超过：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5,000股	2018/12/19～2019/6/17	按市场价格	同上	同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17,000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7,000股	2018/12/19～2019/6/17	按市场价格	同上	同上

说明：

1、上述股东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7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其中，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及公司董监高分别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并且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益之丰、益仁堂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及其近亲属高宏发（高毅父亲）、高峰（高毅弟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就股份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5%。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11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8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购买一些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1-3个月的不超过2.5亿元，3-6个月的不超过4亿元，6-12个月的不超过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购买了“公司结构性存款”，该存款产品于2018年11月23日已到期。2018年8月24日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购买了“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该存款产品于2018年11月24日到期。以上两款存款产品均于2018年11月26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12,000.00	4.50%	2018/5/23	2018/5/23	2018/11/23	2,725,643.83
2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5,000.00	4.28%	2018/8/24	2018/8/24	2018/11/24	540,356.16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证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72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1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长乐公司-D7	1,246.00	2.45%	2018/7/18	2018/7/19	7天周期
3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70期	14,480.00	3.7-4.15%	2018/10/10	2018/10/11	2019/1/10
	合计		15,726.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恒鑫一期”）持有华英农业29,604,982股，持股比例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5.54%，拟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给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8年11月26日接到山东信托的通知，山东信托与农投金控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东信托同意向农投金控转让其通过山东信托-恒鑫一期持有的华英农业29,604,9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本次转让完成后，农投金控将持有公司29,604,9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信托-恒鑫一期	29,604,982	5.54	-29,604,982	-5.54	0	0.00
农投金控	0	0	+29,604,982	+5.54	29,604,982	5.54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映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514XM
注册资本	2588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年03月10日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锋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3886985W
注册资本	371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6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8层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收购、兼并企业等；农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钢材、水泥、电子电器产品、皮革、通信器材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文化技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

3、受让方股权结构图

4、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山东信托与受让方农投金控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信托与农投金控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份额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4,982股股份转让给乙方，股份转让的同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

3、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股份的权益享受

（1）股份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对各自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证监会或交易所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时间有要求的，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2）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由甲方证券账户过户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时，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标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和表决权），承担股东义务。

4、过渡期安排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后由新股东享有。

5、税收和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6、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无法及时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自无法办理变更登记事由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返还给乙方。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两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办理报批审核与过户手续，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未尽之事宜，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信托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农投金控将持有公司股份29,60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为公司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借助农投金控的平台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将督促协议双方尽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2018-02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2/3	－	2018/12/4	2018/1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10月30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的H股派息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646,385,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6,349,342.84元。其中A股股份数为6,385,361,476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49,365,065.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2/3	－	2018/12/4	2018/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A股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共计5,985,361,476股，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1,077,365,065.68元（含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56423；010-86451509

联系传真：010-6518639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